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实投资”）及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兆三先生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华实投资及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于2018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及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兆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及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兆三先生。

2、持股数量及拟增持数量

（1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9,265	65.03
合计	29,265	65.03

拟增持数量：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%。

(2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兆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拟增持数量：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 万股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兆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 万股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4、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5、增持价格：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、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华实投资及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承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华实投资及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